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42**

投诉人: 惠氏 (WYETH)

被投诉人: **ge tao tao**

争议域名: **wyethhealth.com**

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5月10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要求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5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接收确认通知, 同时通知投诉人, 根据2010年3月1日生效施行的《规则》, 投诉人应以电子形式提交本案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并告知以电子形式提交的要求。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及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0年5月12日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5月12日, 经投诉人要求, 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投诉人以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及其附件材料。

2010年5月1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5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人于2010年5月10日提交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5月2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转去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其附件材料,并要求其在程序开始后20个日历日内提交答辩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及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于2010年6月13日前提交答辩书。2010年6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专家组的组成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应指定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0年6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同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6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0年7月2日前(含7月2日)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惠氏(WYETH),地址为美国新泽西州麦迪逊吉拉达农场5号。投诉人是一家大型制药和保健公司,其“WYETH”商标在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注册均至今合法有效,投诉人依法拥有商标专用权。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ge tao tao,其在注册信息中登记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管庄绿岛家园3号楼。被投诉人于2009年11月4日通过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wyethhealth.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份与投诉人逾百年的商号以及同时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WYETH”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惠氏”是全球知名的人用药、非医用营养品以及动物用药的制造商和销售商，是全球医药以及营养品行业的先驱者和领导者。

投诉人美国惠氏公司由约翰·惠氏先生和他的弟弟创建于 1860 年的美国费城，其创建初期只是一间药品零售商店及其实验室。1822 年，惠氏兄弟将其经营的商店和实验室与美国最著名的费城医学院合并，成立了惠氏公司。如今的惠氏，在全球拥有 52000 多名员工，是世界上以研究为基础的大型制药和保健公司之一，也是目前世界制药企业前十名之一。

百多年来，惠氏一直致力于人用医药学、营养学、生物学以及动物医药学领域的研究与制造，特别是在女性健康、神经系统、骨骼肌肉系统、心血管疾病、传染疾病和营养学领域，并且已经成为这些领域的先驱和领导者。惠氏的各类产品销售于 140 多个国家，正在改善着全球千百万人的生活。

惠氏每年投入约 20 亿美元用于研究和开发，正开发的有 60 多种治疗性新药，创新药物在源源不断地推向市场。惠氏正在领导人类建设一个更健康的世界。多年以来，惠氏都被美国《财富》杂志评选为世界 500 强企业。

目前，惠氏在中国有 2 个直接的投资企业 - 美国惠氏药厂(中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惠氏营养品有限公司。前者成立于 1991 年，投资总额为 2,990 万美元；后者成立于 1995 年，投资总额为 2,400 万美元。这两家公司均是美国惠氏在中国直属的制造商和销售商，其每年向中国市场提供适合中国消费者体质的各类医用药品以及非医用营养品。

“WYETH”是投诉人商号，同时“WYETH”商标在中国及世

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国际著名品牌。

投诉人为一家世界性的医药保健产品公司,一直居于处方药品、疫苗、生物科技、动物保健、营养品的研究、发展、生产及有关市场的领导地位。“WYETH”已经成为投诉人产品和形象的代名词,是投诉人宝贵的无形资产。

“WYETH”是投诉人的企业商号,同时也是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自创办人 WYETH 兄弟使用至今已有超过 148 年的历史。投诉人早已为“WYETH”及其他以“WYETH”作为主要组成部分的商标在中国、香港、台湾及世界其他国家/地区就多项商品及服务取得商标注册。

投诉人在中国的“WYETH”注册商标仅注册在第 5 类商品(即包括药品、医用营养品)和第 30 类商品(即包括非医用营养品)的就包括如下:

第 5 类

第 154650 号 “WYETH”

第 1407457 号 “WYETH MAMA”

第 3557428 号 “WYETH S-26 MAMA”

第 2020611 号 “WYETH NUTRITIONALS ... REASSURANCE BEYOND NUTRITION”

第 3529856 号 “WYETH BIOFACTORS SYSTEM”

第 3529855 号 “Wyeth Biofactors System 及图形”

第 4076447 号 “WYETH MAMA CARE GOLD”

第 4581585 号 “WYETH FORTIFY”

第 30 类

第 1647182 号 “Wyeth 惠氏”

第 2019812 号 “WYETH NUTRITIONALS...REASSURANCE BEYOND NUTRITION”

第 3539969 号 “WYETH BIOFACTORS SYSTEM”

第 3539971 号 “Wyeth Biofactors System 及图形”

第 5641777 号 “WYETH”

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商号及注册商标“WYETH”完全一样。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其他域名相比，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的域名为“wyeth”和英文“health”（中文含义为“健康”）的组合。争议域名不仅抄袭并使用了投诉人商号及注册商标“WYETH”作为其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抄袭了投诉人一贯对网站域名的命名方式。投诉人注册了超过多个包含“WYETH”作为其主要组成部分的“.com”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包括“wyeth.com”、“ wyethwomencare.com ”、“ wyethpharma.com ”、“wyethnutrition.com”、“wyethvaccines.com”、“wyethbb.com.cn”、“wyethbb.cn”、“wyethbb.com.hk”。其中，除投诉人公司官方网站“wyeth.com”以外，其他均属于投诉人为其主打产品或服务所专门建立的网站。并且，投诉人对于这些网站的命名全部都使用了统一的方式，即：“投诉人商号 WYETH + 不同的产品/服务名称”。

争议域名使用“WYETH”+“health(健康)”来命名，符合投诉人一贯使用的命名域名的方式。况且，投诉人“惠氏”是全球知名的人用药、非医用营养品以及动物用药的制造商和销售商，是全球医药以及营养品行业的先驱者和领导者，其业务本身就与人类“健康”息息相关。争议域名将“WYETH”与“health(健康)”相结合具有极大的混淆性，一旦网站被投入使用，会误导人们认为该网站就是投诉人的授权网站之一，或是与投诉人有着密切关联，并由此增加争议域名网站的点击率。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域名相比，具有欺骗性以及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被投诉人对该名称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如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wyethhealth”包含了投诉人的商号，也是驰名商标，同时也是投诉人多个在先注册域名的最重要部分“WYETH”。同时如上文中所述，争议域名抄袭了投诉人对其域名一贯的命名方式。反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任何的组成部分都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WHOIS 数据库记录显示，被投诉人姓名为“ge tao tao”。其

自身的称谓与争议域名及 “wyethhealth” 或其主要部分，包括 “WYETH” 均完全没有任何联系。此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也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 “WYETH” 商标作域名或其他用途。因此，《政策》第 4(c) 条第二种对争议域名可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完全不适用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也未能符合《政策》第 4(c) 条第一种显示其对争议域名可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原因是被投诉人仅仅注册，但并未有真正使用争议域名。显然地，被投诉人并没有以争议域名或对应的 “wyethhealth” 名称善意地进行使用或提供任何服务。

同时，由于被投诉人根本从未使用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更不可能提出《政策》第 4(c) 条第三种显示其对争议域名可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如前所述，“WYETH” 是全球医药以及营养品行业的知名品牌，并且 “WYETH” 是在中国已注册的、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任何与该名称相同或近似名称用于相关产品或行业上的行为本身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从未使用，被投诉人消极占有域名的行为，实际上阻碍了正当权利人对该域名的正当获得和使用。同时，基于 “WYETH” 商标本身的极高知名度，任何不具有正当权利的使用或占有该名称的第三方都具有搭名牌顺风车的恶意。如果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无疑将对公众造成混淆。

综上，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 “wyethhealth.com” 曾于 2008 年 7 月 7 日被名为 “zhongyouji co.ltd” 的公司抢注，投诉人惠氏在发现该情况后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针对该争议域名 “wyethhealth.com”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提出投诉。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

处接受了该投诉并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开始争议程序。

该投诉的裁决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裁决结果为争议域名“wyethhealth.com”应转移给投诉人“惠氏”。依照《政策》以及《规则》：“若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提起司法诉讼的正式文件，则注册商应执行裁决”。争议域名在争议程序开始时的注册商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然而，由于争议域名“wyethhealth.com”的状态没有被锁定，仅仅在收到裁决后的第四天（即 2009 年 11 月 4 日），争议域名就被本案被投诉人“ge tao tao”在另一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再次抢注。

很显然，争议域名的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并没有根据《政策》以及《规则》在收到裁决后，将该争议域名锁定，并配合投诉人执行域名争议的裁定。以至争议域名“wyethhealth.com”的裁决还未被执行，便在 2009 年 11 月 4 日（在裁决后的第 4 天）被再次抢注，域名投诉人也不得不因此再次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提出域名争议投诉。因此，本案的被投诉人——ge tao tao 显然是钻了上述执行中的漏洞，再次恶意抢注了争议域名“wyethhealth.com”，其注册行为显然是违法的。

综上，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wyethhealth.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的文字商标“WYETH”在被投诉人于2009年11月注册争议域名前，已在中国获得注册，且目前尚处于有效期。被投诉人对此未加反驳，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予以采信。因此，投诉人就文字商标“WYETH”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关于“WYETH”商号权的主张，并不在《政策》管辖的范围之内，因此专家组不予考虑。

争议域名为“wyethhealth.com”。除了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wyethhealth”，其中“wyeth”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health”则是表示“健康”等含义的通用名词。由于投诉人的“WYETH”商标被用于药品、营养品等商品，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将“health”附加于“wyeth”之后，非但不能使争议域名区别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反而使两者混淆的可能性增加。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没有加以反驳和辩解。

专家组认为，通过在药品、营养品等商品上长期、持续的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WYETH”商标已经在市场上为相关公众所知，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争议域名之时，专门在投诉人“WYETH”商标之后附加表示“健康”、“保健”含义的通用名词，说明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及其经营活动。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故意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虽然争议域名尚未付诸使用，但是基于被投诉人的现有行为推测，争议域名将来付诸使用而不造成与投诉人商标混淆、误导消费者的结果几乎不可能。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对于投诉人提及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CN0900295 号裁决，专家组认为，该案与本案的被投诉人不同，案件事实也不相同，不能作为本案证据加以采信。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wyethhealth.com”转移给投诉人惠氏（WYETH）。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